

2016 年廣東省青少年圍棋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廣東省社會體育中心

二、承辦單位：廣東省棋類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佛山市棋類協會、高明區文化體育局

佛山市冠宏體育策劃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日期和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8 月 16 日至 21 日。

(二) 地點：佛山市高明區富灣湖度假酒店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

各市及所屬縣（區）、學校、俱樂部、棋校均可組隊，並邀請港澳地區棋手參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男、女子 16、14、12、10、9、8、7、6 歲組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各市所有組別合計（同市不同報名單位）報名人數不超出 100 人，承辦市不超過 200 人。各參賽隊參賽人數 8 人以上（含 8 人），可報領隊、教練員各一名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6 歲組必須是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

14 歲組必須是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

12 歲組必須是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

10 歲組必須是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

9 歲組必須是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

8 歲組必須是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

7 歲組必須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

6 歲組必須是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報到時請攜帶年齡和戶籍證明材料（身份證或戶口本原件，異地戶口須持有當地一年以上的學籍證明，並附影本，供存檔備案）否則不能參加比賽。

(四) 各參賽單位必須在所在地為所有參賽運動員購買比賽期間（含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傷害保險”，並在報到時向大會交驗保險原始憑證，並在報到時向大會交驗保險原始憑證，如未辦保險，不予參賽。

(五) 遵守賽會紀律，服從賽會安排；選手報名時需簽署參賽協定方可參賽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採用國家體育總局 2002 年頒佈的圍棋規則。

(二) 比賽進行 9 輪積分編排賽，每天上下午各賽一場，(個別組根據人數相應增加或減少輪次)，每方 60 分鐘包乾用時(視情況中途放計時鐘)。

九、計分辦法：

在個人賽的基礎上計算團體排名。

(一) 各年齡組團體：

共設 6 個組：以報名隊為單位計算成績，7-8 歲組、9-10 歲組，每組取成績最好的 1 人，2 男 2 女計算。6 歲組、12 歲組、14 歲組、16 歲組每組取成績最好的 2 男 1 女計算(個人名次第一得 8 分、第二得 7 分……第八得 1 分，沒有名次隊員不計算年齡組團體成績)。7-8、9-10 歲組 4 人，6 歲組、12 歲組、14 歲組、16 歲組 3 人名次分之和高者列前，如相同，則依次比較最高、次高的名次。各組不足 3 人的隊，不計算該組團體名次。

(二) 總團體名次的計算方法：以地級市為單位(所有報名單位統一計算)，在個人賽成績的基礎上產生團體名次，(個人名次第一得 8 分、第二得 7 分……第八得 1 分，沒有名次隊員不計算總團體成績)，7-8 歲組、9-10 歲組計算 2 男 2 女，每組取成績最好的 1 人計算。6 歲組、12 歲組、14 歲組、16 歲組計算 2 男 1 女，總分高者列前，如相同則依次比較最高、次高的名次，以此類推。

十、錄取名次與獎勵的辦法：

(一) 各組個人賽錄取前八名。

(二) 各年齡組團體前三名和總團體前八名，頒發獎盃。

(三) 獲得名次的棋手可申請中國圍棋協會業餘段位。

(四) 港澳籍參賽棋手，可獲相應獎勵(不占廣東省獎勵名額)。

十一、報名和報到：

(一) 報名必須冠上地級市名稱(如廣州xxxx棋院隊或深圳xxxx小學隊)，否則不計總團體成績。要使用統一發的報名表。 **香港兒童圍棋學院 組建 香港代表隊 參加。**

(二) 各參賽單位的人員 8 月 16 日報到。晚上 20:00 召開領隊及教練員會議，會後進行抽籤，缺席者作棄權處理。

十二、經費：

(一) 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 各參賽單位旅差費自理。

十三、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規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